

清華名人堂場地申請 (委託校友中心向事務組辦理)

一、校友借用注意事項：

1. 借用時段與收費標準：本場地借用原則上於 9:00~22:00 開放借用申請，校友本人持有有效期校友證並且辦理校友相關活動，借用 9:00~17:00 時段場地費以每小時 1,000 元計費（非校友每小時 2,000 元），借用 17:00~22:00 及週六日及假日時段場地費以每小時 1,100 元計費（非校友每小時 2,200，含人員加班費）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2. 保證金：校友經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須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繳交 3,000 元保證金。未依期限繳納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● 劃撥帳號：19014638 戶名：中華民國國立清華大學校友會。
3. 清華名人堂借用各項規範與配合事項以總務處事務組公告為主。

申 請 人		畢 業 系 級	
聯 絡 電 話		手 機 號 碼	
校友證號碼、 有效期限			
場地借用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	場地借用時段 (例如 11:00~15:00)	
E-mail address			
事 由			
主要參加對象	*請列出預計參加本活動之校友姓名與畢業系級		
預 估 人 數			
校友證影本黏貼處 (亦可 Email 提供電子檔)		劃撥收據影本黏貼處 (亦可 Email 提供電子檔)	